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72號

原告 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春盛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被告 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胡宏祥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1,650元，及如附表一
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45,10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利
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99%，其餘由原告負
擔。

五、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66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但如被告以2,201,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以1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但如被告以345,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0
02 1,6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1.
03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19,4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陸續減縮、
06 追加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2,201,650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
08 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70,100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01
11 頁）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
12 准許。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前於112年8月10日起承攬被告社區之機電消防設備維
16 護工程，約定原告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0止，需
17 定期保養社區機電消防設費，維護費每月49,300元，維修
18 保養之耗材並由被告負擔。並約定維修內容超過原契約範
19 圍時，原告得向被告另收取服務報酬（下稱系爭契約）。
20 然被告尚積欠原告2,201,650元之保養費及服務報酬未給
21 付，依系爭契約約定，應自最後一期完工日即112年12月1
22 8日之次月5日即113年1月5日為利息起算日，並應按月利
23 率1.5%計算遲延利息。

24 （二）被告另積欠原告113年4月之保養費49,300元。又被告於11
25 3年4月22日提前向原告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
26 定，應給付原告相當於6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即295,800
27 元。又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之財務委員仍有通知原告
28 於113年5月進行修繕，費用共25,000元。上開金額共計37
29 0,100元，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爰依
30 系爭契約第2、3、15條，及承攬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31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01 二、被告答辯

02 原告並未證明有完成維修保養工作，且原告主張之利率已逾
03 法定利率上限，亦未證明利息應自113年1月5日起算。又違
04 約金條款為定型化契約，對被告顯失公平應屬無效，縱使有
05 效金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且原告並未證明因系爭契約終止
06 受有損害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8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40頁第28、29行、141頁第1、2
09 行）

10 （一）兩造前簽立系爭契約。

11 （二）系爭契約已於113 年4 月22日，因被告向原告為終止之意
12 思表示而終止。

13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一第141頁第9至15行）

14 （一）原告就原證2表格所示工項，是否均有施作？

15 （二）原告於113年4月有無提供被告保養服務？

16 （三）原告於113年5月有無為被告完成原證4所示之工作？

17 （四）系爭契約第15條有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

18 （五）若認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是否應予酌
19 減？

2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就原證2表格所示工項，是否均有施作？

22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24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5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26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2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28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29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原告提出之原證2表格有二，二者金額均相同，僅其中
31 一項記載「機電月保養費-11月」，另一表格中記載為「1

13. 3月保養費」(見本院卷一第39、41頁)。而本件原告主張113年3月保養費已計算於該表格總金額2,201,650元中(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堪認原告主張施作範圍並不包含112年11月之機電月保養,而應如附表二所示。

3. 而查被告於113年間之社區公告,已載明有積欠原告2,201,650元之工程款(見本院卷一第37至41頁)。且查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被告社區維修請款之簽呈影本(見本院卷一第187至341頁),與原證2表格所載工項、金額亦屬相符,被告既已於內部簽呈同意給付原告工程款,且公告於社區,應足認原告確實有施作如附表二所示工程,且該工程報酬為2,201,650元。

4. 被告雖以原告提出之發票為影本、未蓋統一發票章為由否認形式上真正等語。然統一發票係原告開立予被告請款,本應由被告保留正本,不得僅以影本無發票章即認定並非形式上真正。且查證人即被告前主任委員江陳運證稱:原告請款發票如何蓋章都有規定,沒有章請不了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79頁第21、22行)。證人即被告前財務委員即瑞霖證稱:簽呈檢附的統一發票有原告的發票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2頁第22至24行)。證人即被告前財務委員計鳳玲證稱:原告給的統一發票上,有看到公司章,好像還有負責人的印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4頁第113至16行)。被告先前之管理委員均證稱原告提供之發票已有發票章,顯見原告提出之發票影本應屬可採,被告所辯尚屬無據。

5. 被告另辯稱原告提出之簽呈係影本,否認形式上真正等語。然簽呈既為被告內部文件,本應由被告保留原本,要無從以此反要求原告提出正本,被告此部分所辯,已屬無據。且證人江陳運證稱:上開簽呈絕大部分是其用印,如果其不在會交由管理中心主任用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4頁第11至14行)。證人即被告前副主任委員石作海證稱:簽呈是由其親自蓋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4頁第2

01 1、22行）。證人郎瑞霖證稱：簽呈是由其親自蓋章等語
02 （見本院卷一第390頁第25至27行）。證人計鳳玲證稱：
03 簽呈上的章都是其親蓋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3頁第29
04 至31行）。證人即被告前監察委員奚國津證稱：簽呈上的
05 印章是其蓋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2頁第1行）。上開證
06 人均證稱有於原告提出之簽呈用印，堪認原告提出之簽呈
07 內容應屬真實，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08 6.復查證人江陳運證稱：簽呈用印的時候，前面的財務委
09 員、監察委員和副主任委員會先了解工程。完工驗收會找
10 有空的委員去驗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4頁第11至14
11 行、377頁第18、19行）。證人石作海證稱：請款時發
12 票、完工照片一定會有，驗收是有空的委員會去看等語
13 （見本院卷一第384頁第27、28行）。證人郎瑞霖證稱：
14 修繕完成後管理中心會通知有空的委員去做會勘，會勘完
15 成後會印請款簽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1頁第4、5
16 行）。證人計鳳玲證稱：原告請款時會有施工前、後照
17 片，完工驗收是公設委員或是哪個委員有空會去看等語
18 （見本院卷一第464頁第5、6、29、30行）。證人奚國津
19 證稱：完工時物業會跟原告要發票、照片；施工確認單等
20 文件，驗收就是有空的人會去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2
21 頁第4至7行、473頁第1行）。被告各該前管理委員，均證
22 述一致，稱驗收時會有完工照片，且經管理委員確認，堪
23 認原告確實有完成附表二所示工項。

24 7.被告雖辯稱上開證人均屬偽證云云，並提出簽呈電子檔之
25 建立日期截圖為證。查被告提出之簽呈電子檔固記載檔案
26 建立日期均在113年3月以後（見本院卷二第47至126
27 頁），然電子檔案之如經複製，複製檔案之建立日期即會
28 顯示為複製當日，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剛檔案為原始檔案或
29 嗣後複製，無從以此認定簽呈實際做成日期為何，亦難僅
30 以此認定簽呈均係臨訟偽造，更無從以此認定上開證人均
31 屬偽證。況且上開證人除均曾擔任被告管理委員外，並未

見有何特別之共同利害關係，更遑論與原告有何利害關係可言。被告空言臆測證人僅為原告之財產利益，甘冒偽證罪之風險，偽造大量簽呈、發票，並勾串高達5位證人，顯屬無稽。

8.被告另辯稱原告報價過高不得請求云云。然承攬報酬如何約定，本僅屬兩造間契約自由之範疇，被告既已由上開簽呈肯認原告提出之報酬數額，自無從於變更管理委員會成員後再翻異先前約定內容，主張原告不得請求該承攬報酬，被告此部分所辯顯不可採。

(二)原告於113年4月有無提供被告保養服務？

系爭契約自113年4月22日終止，已如前述。而依前開證人證述，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均有依系爭契約施作工項。附表二亦載有112年12月及113年1至3月之保養費，堪認原告確實有依系爭契約按月提供保養服務。是應足認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仍有提供被告113年4月之機電保養服務，並得請求當月保養費49,300元

(三)原告於113年5月有無為被告完成原證4所示之工作？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固主張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之113年5月為被告施作水電修復工程，工程報酬為25,000元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僅提出緊急維修估價單為證，然查該估價單為原告自行製作，並無被告或管理委員之簽名、用印（見本院卷第51頁），是尚難僅以該估價單認定兩造確實有成立該承攬契約，亦無從認定原告確實有施作該工程。且前述傳喚之5位證人，亦未見有何證詞敘及該部分修繕內容，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01 (四) 系爭契約第15條有無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

02 1.按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甲方不得假借任何理由.終止
03 合約.若甲方強行解除合約.須賠償乙方六個月之損失。」

04 (見本院卷第33頁)次按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
05 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
06 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07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
08 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
09 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
10 者。」

11 2.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是用電腦打字，故非個別磋商條款云
12 云。然無論是否經過個別磋商，現今契約本多以電腦繕打
13 契約，無從僅以電腦打字，即推論為定型化契約，被告此
14 部分所辯，顯然逸脫現今常情。

15 3.況且依證人江陳運證稱：因為廠商擔心我們提前解約，他
16 有讓我們欠錢，所以我們不能想解約就解約，故加入這條
17 在合約中（見本院卷一第373頁）、證人郎瑞霖證稱：因
18 為有欠廠商款項，分期還款多久也不知道，所以有簽立系
19 爭契約第4、14、15條之約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9頁第
20 9至13行）。足認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係因被告積欠原
21 告承攬報酬，為保障原告利益，故所為個別磋商條款，並
22 非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是被告主
23 張該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自屬無據。

24 (五) 若認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是否應予酌
25 減？

26 1.按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甲方未依合約付款時間之父乙
27 方款項者.乙方得依照欠款金額.收取每月1.5%{累計}利
28 息.違約金{累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見本院
29 卷一第33頁）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30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
31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

01 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
02 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
03 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
04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固主張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予卓檢
06 云云。然原告為經營水電修繕之公司，被告則為公寓大廈
07 之管理委員會，無客觀事證可認定兩造在締約能力上有何
08 顯著落差，兩造關於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係本於自由意識
09 及平等地位所為自主決定，基於契約神聖之原則，本院自
10 當予以尊重。

11 3.且查系爭契約原定終止日為114年8月30日，而被告於113
12 年4月22日即終止系爭契約，二者相距尚逾1年。則原告原
13 依系爭契約可預期獲得之每月服務費尚有788,800元【計
14 算式： $49,300 \times 16 = 788,800$ 】，相較之下本件違約金僅約
15 定為6個月之服務費即295,800元，遠較原告預期利益之損
16 失為低，足見系爭契約第15條之違約金約定，並無過高情
17 形，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無據。

18 4.惟上述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就被告欠款部分，原告得每月
19 收取1.5%之利息及違約金，以此換算週年利率為18%。系
20 爭契約中並未區分利息、違約金各自數額若干，然以當時
21 法定之利息上限之週年利率16%觀之，應可推知其中週年
22 利率2%部分為違約金，其餘部分則為利息。而審酌原告因
23 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
24 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原告就被告遲
25 延給付之承攬報酬，尚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6 息，應認原告再向被告收取週年利率2%之遲延違約金，對
27 被告顯有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將該部分遲延違約金酌
28 減至0。

29 5.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附表二所示承攬
30 報酬2,201,650元、113年4月之機電保養費49,300元、違
31 約金295,800元，共計2,546,750元

01 六、遲延利息

02 (一) 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06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07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乙方（即原
11 告）應於當月三十日前提送當月請款單據；甲方應於次月
12 五日前撥款，甲方（即被告）不得藉故拖延。」（見本院
13 卷一第25頁）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甲方未依合約付款
14 時間之欠乙方款項者，乙方得依照欠款金額，收取每月1.5%
15 {累計}利息，違約金{累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6 （見本院卷一第33頁）

17 (二) 查本件給付承攬報酬債務共2,250,950元【計算式：2,20
18 1,650+49,300=2,250,950】，其利率依前開說明，應為週
19 年利率16%。其給付期限依上開規定，原告提出發票請款
20 後，被告應於次月5日前給付。而依附表所示發票日期，
21 就附表二編號4至23共計1,071,525元部分，被告均應於11
22 3年1月5日前即應負給付責任，原告僅請求自113年1月5日
23 起算遲延利息，應屬有據。然就附表二編號24至40、43共
24 計883,050元部分，被告應自113年2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25 就附表二編號1至3、41共計197,775元部分，被告應自113
26 年3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三) 而就附表二編號42，及113年4月之保養費共98,600元部
28 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有先行向被告催告給付，是依
29 上開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月5
30 日，認定被告應負遲延責任之日。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13
31 年9月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69頁），是依上開說明，就98,600元部分，被告自113年10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惟就113年4月之保養費49,300元部分，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範圍，亦屬可採。

（四）至於違約金295,800元部分，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兩造亦未約定利息，是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負擔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46,75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6月2日聲請傳喚證人張嘉琦（見本院卷一第476頁第8行）、114年6月23日提出被證4至13（見本院卷二第43至168頁）。然本院早已於113年11月18日與兩造確認爭點，闡明被告應於原告提出調查證據聲請後3週內提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141頁第10至15行、25至27行），被告於期限內提出之113年12月31日調查證據聲請狀，均未見上開證據提出或調查聲請，反延宕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始提出，被告所為顯已延滯訴訟，本院均不再予審酌，於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張淑芬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1,071,525元	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883,050元	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97,775元	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9,300元	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9,300元	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6	295,800元	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